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裁處字第 00

1618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7 月 7 日尼伯特颱風來襲當日發布將於 20 時起開始關閉河川疏

散門，21 時開始拖吊未駛離河川區之車輛，23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所屬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-XX 汽車撤離河濱公園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8 月 10 日裁處字第 001618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

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8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

3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非違規行為人，乃以 105 年 10 月 6 日北市工管字第 1056258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前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理）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